

证券代码：300086

证券简称：康芝药业

公告编号：2026-020

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 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了《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以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以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2026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以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因涉及全体董事的薪酬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将直接提请股东会审议。《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以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洪江游、洪丽萍，以及其关联董事洪志慧、李幽泉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5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认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洪江游	董事长、总裁	现任	60.52
洪丽萍	副董事长、副总裁	现任	44.27
李静	财务总监	现任	48.75
李幽泉	董事	现任	14.12
吴清和	独立董事	现任	9.00
郑欢雪	独立董事	现任	9.00
林德新	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现任	39.80
高洪常	职工代表董事	现任	39.13
王勇	副总裁级	现任	36.00
洪志慧	董事	现任	6.59
方灿辉	独立董事	现任	9.00
唐林艳	独立董事	现任	0.59

洪江涛	总裁	离任	43.12
洪东雄	董事	离任	14.41
张继承	独立董事	离任	8.49
韩鼎夫	财务总监	离任	9.50
合计	--	--	392.29

注：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1. 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完成董事会换届，原独立董事张继承先生、原董事洪东雄先生、原总裁洪江涛先生、原董事长助理（副总裁级）王勇先生因为换届原因，任期满离任，其中王勇先生于2026年1月15日重新聘任为公司副总裁；

2. 2025年2月2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原财务总监韩鼎夫先生因个人原因离职，聘任李静女士为新任财务总监；

2025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结合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符合公司的考核要求，符合公司所处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

二、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

为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经营效益，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行业状况和公司实际情况，并参考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如下：

（一）适用对象：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本薪酬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至新的薪酬方案审议通过后自动失效。

（三）2026年薪酬方案

2026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考核后领取薪酬。具体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福利补贴构成，基本薪酬以2025年度为基础，按月发放，公司可考虑职位、责任、能力、市场薪资水平等因素对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情况进行调整，但应符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绩效奖金部分根据公司经营成果及其绩效考核情况予以评定和发放；福利及其他补贴按照公司福利管理等相关规定执行。

（四）其他事项

1. 上述薪酬、福利均为税前金额，其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2. 本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三、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

为充分调动公司董事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经营效益，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行业状况和公司实际情况，并参考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如下：

（一）适用对象：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

（二）适用期限：本薪酬方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至新的薪酬方案审议通过后自动失效。

（三）2026年薪酬方案

1. 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人民币9万元/年，按月发放；

2. 非独立董事（含职工代表董事）：

（1）担任公司或子公司具体经营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

根据其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相应报酬，不再额外领取董事津贴。

2026 年度，担任公司或子公司具体经营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考核后领取薪酬。具体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福利补贴构成，基本薪酬以2025年度为基础，按月发放，公司可考虑职位、责任、能力、市场薪资水平等因素对董事基本薪酬情况进行调整，但应符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绩效奖金部分根据公司经营成果及其绩效考核情况予以评定和发放；福利及其他补贴按照公司福利管理等相关规定执行。

（2）未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具体经营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

津贴标准为人民币6万元/年，按月发放。

（四）其他事项

1. 上述薪酬、津贴、福利均为税前金额，其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2. 本方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四、其他说明

(一)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或被选举/聘任的, 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二) 本方案未尽事宜,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规定执行。本方案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抵触时,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规定执行。

五、备查文件

- (一)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二)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度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9日